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ER MONGOLIA ENERGY ENGINEERING CO., LTD.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49)

有關暫停買賣之最新發展季度公告

此乃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之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6日、2019年3月15日、2019年3月19日、2019年3月29日、2019年5月10日、2019年5月13日和2019年5月31日之公告。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2019年3月19日聘任普華永道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普華永道」)進行獨立第三方法證審閱工作。近期本公司自查發現，除第一階段審閱工作外，本公司另一家附屬公司可能還存在其他未經董事會通過的對外擔保事項。2019年5月31日董事會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普華永道簽訂了法證審閱補充協議，將該附屬公司納入第一階段審閱範圍，並調查其以及本公司的任何存疑的對外擔保及／或其他潛在的可疑交易。本公司正在積極推進及完成法證審閱工作，根據當前進度，預計普華永道將於2019年6月21日前出具法證審閱報告。因法證審閱工作正在進行中，本公司推遲刊發2018年經審計全年業績。

於2019年5月13日，本公司已刊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完成法證審閱為確定2018年度合併會計報表及審計師相應出具2018年年度審計報告的先決條件。由於本公司核數師對於全年業績的審核仍在進行中，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公佈經審計的2018年全年業績及2018年度報告。

考慮到過往慣例，本公司須將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作為呈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事項之一。鑑於法證審閱工作尚未結束，審計師對全年業績的審核仍在進行中，為避免給股東造成時間和費用的負擔，本公司決定不於2019年6月30日或之前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待經審計的2018年全年業績公佈後就全部待審閱及批准事項再行召開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業務營運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

建設承包業務：

本公司2019年一季度新簽合同額同比有所增長，但因北方氣候寒冷造成施工一線不具備大面積施工作業條件，且2019年一季度正逢春節假期，建設承包業務未全面開展，完成

業務量同比稍有下滑。預計隨著2019年二季度施工作業項目基本開復工，建設承包業務業務量將會有所提升。

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

因受國家宏觀政策影響，本公司勘測設計業務市場持續萎縮，行業競爭日趨激烈。同時2019年一季度受季節性及假期影響，本公司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未大範圍展開，2019年一季度整體完成業務量有所下滑。本公司於2019年二季度進一步加大市場開發力度，提高工程質量，提升服務水平，積極擴大市場份額。

電力運營業務：

2019年一季度，本公司所屬新能源電站運行正常。

物產貿易業務：

2019年一季度金屬業務開展甚少，導致銷售額有所下滑。本公司將堅持市場導向，積極拓展區內外市場，適度開展物產貿易。

重大資料及進展的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按自願性基準不時發佈公告以令其股東及市場知悉本集團之狀況及最新發展，以便讓股東及投資大眾掌握評估本集團狀況所必要的重要資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達成復牌條件(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0日的公告)的重大發展和進展情況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2019年3月18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停止買賣，並將繼續停止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有待本公司2018年度業績公佈，具體公佈時間需視法證審閱結果及後續所需執行工作而定。

準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朝克圖

中國內蒙古，2019年6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魯當柱先生、朝克圖先生及劉利生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岳建華先生、樓妙敏女士及段貴贏先生。